

证券代码：300669

证券简称：沪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4,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沪宁股份	股票代码	3006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青云	柳红梅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工业园区环园南路 11 号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工业园区环园南路 11 号	
传真	0571-88637000	0571-88637000	
电话	0571-88637676	0571-88637676	
电子信箱	song.qy@hzhuning.com	liu.hm@hzhun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电梯部件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电梯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安全钳、缓冲器、滚轮导靴及其它重要电梯部件。公司秉承“安全、创新、专业”的理念，始终专注于以电梯安全部

件为主的电梯核心部件的设计开发与生产制造，已成为全球各大一流电梯整梯生产厂商的重要安全部件供应商之一，成为业内“技术创新”型企业的典型代表。

根据国务院公布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被定义为特种设备，电梯的使用安全与否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因此其安全保护系统相关设备的质量稳定性一直是电梯制造产业关注的重心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安全钳和缓冲器是构成电梯安全系统的最主要部件，滚轮导轨是电梯导向系统的重要部件之一，是保证电梯平稳运行的重要装置。

电梯安全部件作为电梯系统的重要部件，非常注重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与其他电梯系统部件配套使用时需要一段时间的调试与磨合，因此新进者在开发大客户方面存在较大壁垒，电梯整梯厂商选择安全部件供应商非常注重该企业在行业内的品牌和声誉。

2、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

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梯生产国和消费国，在全球经济复苏和基础建设加速的周期内，国内新的电梯安全标准逐步实施，国内城镇化和老龄化、保障房建设、旧电梯更新改造等潜在需求逐步显现，从行业来看，整体安全部件的发展仍然处于长期上升通道。

同时，电梯产业的专业化分工越来越精细，知名的一线品牌电梯整梯厂商大多在国内寻找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而安全部件作为电梯的关键部件之一，具有认证严格且时间跨度大、进入壁垒高等特点，尤其是公司主要合作的整梯厂商均是国内外一线品牌电梯，对安全部件的质量把控十分严格，目前公司与世界一线电梯整梯厂商均建立了深度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整梯厂商占有过半的国内及全球市场份额，他们对供应商的认证和选择极为严格，需在产品、技术、质量管理体系等各方面的认证达到其标准，并且经过较长时间的测试，方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259,375,171.55	254,092,776.47	2.08%	250,045,50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34,659.67	43,573,509.38	-11.33%	23,979,21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43,038.77	40,337,703.60	-15.11%	35,765,48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84,873.12	48,521,982.41	1.98%	34,638,79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9	-24.64%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9	-24.64%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9%	21.83%	-10.04%	19.11%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486,295,301.64	258,826,275.32	87.88%	251,938,13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2,888,405.01	221,352,945.34	100.08%	177,779,435.9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742,700.06	76,524,435.32	72,587,868.31	64,520,16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2,638.58	11,771,663.83	14,028,286.52	6,812,07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5,811,948.08	11,203,918.23	13,069,091.50	4,158,080.96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1,022.47	1,431,584.62	12,351,918.16	14,470,347.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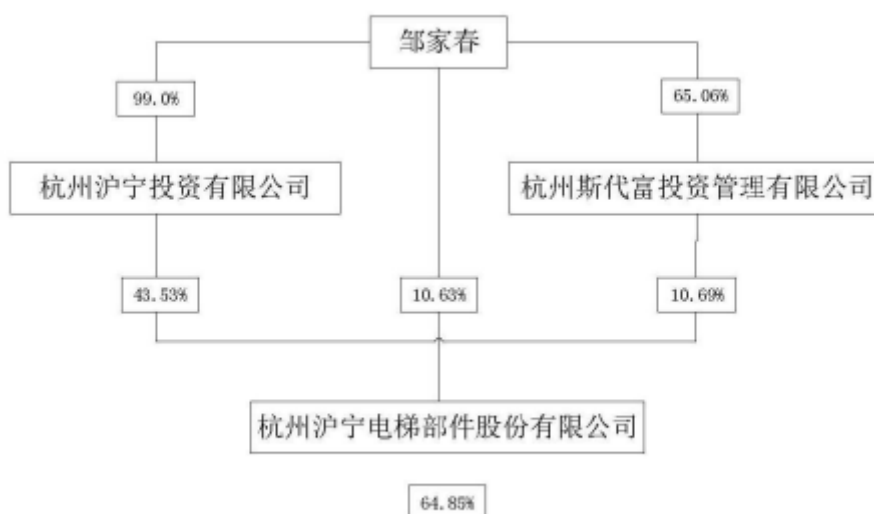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3%	36,650,000	36,650,000			
杭州斯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9%	9,000,000	9,000,000			
邹家春	境内自然人	10.63%	8,950,000	8,950,000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3,150,000	3,150,000			
邹雨雅	境内自然人	2.85%	2,400,000	2,400,000			
徐芙蓉	境内自然人	1.43%	1,200,000	1,200,000			
徐文松	境内自然人	1.43%	1,200,000	1,200,000			
王正	境内自然人	1.10%	930,400	0			
尤颖	境内自然人	0.97%	819,000	0			
宋青云	境内自然人	0.71%	600,000	600,000	质押	37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邹家春先生持有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 99% 的出资额、持有杭州斯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6% 的出资额，并是上述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邹家春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邹雨雅先生为兄弟关系。(2)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电梯行业受房地产结构调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宏观政策导向等多方面影响下仍然保持小幅增长，但结构性分化趋势明显，电梯产能过剩，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董事会战略规划，坚定执行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公司上市工作，坚持以创新为引领，积极加大一线客户的开发和营销，促进公司内生性发展和核心力提升，严守合规经营，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稳定运行。上半年，公司上下集中精力，顺利完成创业板IPO上市任务，并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公司深入贯彻开源节流、加大产品创新、注重效率提升等经营策略，尤其在完成上市之后，公司全力加强市场营销拓展工作，夯实了全球一线客户群体基础，提升核心客户销售占比，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但经营利润出现小幅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937.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8%；营业利润为4,329.3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42%；利润总额为4,474.1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0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863.4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33%。

公司围绕尽快推进上市，借助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实现百年沪宁的战略，有效助推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在董事会的引领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合规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加大投资者交流，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和谋划，不断提升主营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贯彻“开源节流”的经营策略，以应对持续上涨的原材料价格和行业竞争的压力。集中精力推进一线品牌客户的营销，积极开源，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为

未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在安全部件行业属于标杆，特别是完成上市后，公司倾斜大量资源重点开展了一系列重点营销工作，基本实现了全球一线电梯整梯厂商的全覆盖，重点客户产品占比的进一步提升。由于安全产品市场的开发、认证、量产过程较长，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和业务爬坡过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提升上尚未体现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电梯安全部件类产品生产销售60.61万只（套），比上年同期增长5.72万只（套），同比增长10.42%。此外，公司也积极考虑布局和培育二线优质整梯厂商的安全部件市场。同时，公司加强精益生产管理和智能制造，努力提升经营效率，有效节流，持续对内部运营精细化优化改进，不断加强精益生产和智能制造改造提升，合理安排产能，优化生产流程和节点，有效控制经营成本，严格质量管控，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经营效率。

坚定不移地开展技术创新战略，进一步加大产品开发和商业化力度，加强技术研究和专利储备，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知识产权创新能力，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报告期内，新增5项发明专利和8项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已拥有74项专利，并顺利完成8项产品发明专利的申报。集中力量迅速补缺电梯三大安全部件的短板，加快限速器产品开发，逐步开展整梯客户的定制产品开发生产。增大投研资源专注基础研究和创新，持续提高技术开发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快前沿性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围绕电梯行业新标准的推出，进一步深入研究夹绳器等产品，始终在国内外保持领先地位，成为改造电梯首选的安全解决方案。加快老产品的升级改造解决市场问题，通过优化结构与新材料结合，实现产品小型轻量化和低成本化，有效化解原材料上涨造成成本增加的压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梯安全部件	223,105,899.38	73,476,340.58	32.93%	3.88%	-3.06%	-2.36%
电梯其他关键部件	31,281,852.53	13,644,770.82	43.62%	-4.41%	-13.20%	-4.4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其他收益”638,983.91元，减少“营业外收入”638,983.91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其他收益”638,983.91元，减少“营业外收入”638,983.91元。

(二)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故该政策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三)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2016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50,826.59元，减少“营业外收入”50,951.59元，减少“营业外支出”125.00元；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50,951.59元，减少“营业外收入”50,951.59元。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依据为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